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送修方）：达坂城区艾维尔沟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修方）：乌鲁木齐万里行程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长期定点维修车辆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修要求

1、乙方应自觉维护客户利益，准确诊断车辆故障，控制维修范围，降低维修成本。

2、甲方对日常送修车辆时，必须提供单位《送修单》，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送修单中规定的项目进行维修保养，乙方不得随意增加与之无关的维修项目。维修过程中如出现增加维修项目或材料的，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办人员，甲方补充送修单内容后方可维修更换。

3、对大修车辆必须由甲方进行现场鉴定出具送修单同意后，乙方才能维修，没有经过甲方经办部门鉴定同意的，乙方无权随意更换，否则出现的维修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更换的旧件应由甲方驾驶员带回。

5、在修理过程中，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的车辆，如在维修过程中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损失现象由乙方承担相关赔

偿责任。

6、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车型 4S 店的工时价格优惠 35 %，材料优惠 35% 条件给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包含税金）应包括：工时费、零配件费。

7、乙方做到优先登记、优先修理甲方的车辆，确保车辆尽快完工出厂。

二、乙方优质服务承诺

1、对甲方的车辆，提供全车底盘、发动机、灯光、电路、轮胎免费检查服务。

2、为甲方承修出厂车辆提供定期回访服务。

3、为甲方车辆提供定期保养服务。

4、为甲方协助提供保险理赔业务（中国人保财产保险）。

5、为保证车辆的维修质量，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车辆进行自检、初检、终检的制度，确保甲方的车辆安全。

三、质量保证期限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第四章第三十七条对所承修的车辆保修期为 6000 公里或 60 日，质量保修期以维修出厂后行驶里程或结算时间计算，以先达到者为准。喷漆质保期为 6 个月。

2、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零配件或经乙方维修的车辆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

担。

3、乙方完成车辆维修保养后向甲方交付车辆前，应对车辆进行全面的检查，应确保经其维修的车辆符合安全标准，无安全隐患，可以正常投入使用。

四、竣工车辆结算方式

甲方维修车辆费用采取挂账方式，维修费用按_____（季度/年）结算，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给甲方开具发票。

五、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内容，如构成违约，则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违约方赔偿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将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责任。

六、争议解决

双方如果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了纠纷，应按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加以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艾维尔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宋银号

地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艾维尔沟街6号50栋

电话：0991-2938574

2025年1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融台北路266号

电话：0991-3853796

2025年1月1日